



PR241201Z1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R241201Z12

项目名称: 北区有组织 12 月份废气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事 项

1. 报告无“CMA”章及骑缝“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3.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全文复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未经我公司盖章无效。
4. 若客户送样，报告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5. 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我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 对本报告检测数据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邮戳为准）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包装、广告等宣传活动。

电话（传真）：0534-2327369

邮 政 编 码：253000

电 子 邮 箱：sdprhj@163.com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2629 号

山东派瑞环境保护监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己内酰胺硫铵废液分离塔尾气放空筒		
联系人	赵艳霞	电话	1339627176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4.12.04		
检测日期	2024.12.05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做结论。 编制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编制日期：2024.12.09 审核日期：2024.12.09 签发日期：2024.12.09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己内酰胺硫铵废液分离塔尾气放空筒			
		采样日期	2024.12.04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7.1	17.8	18.0	17.6
	排放速率	(kg/h)	4.96×10 ⁻⁴	5.16×10 ⁻⁴	7.20×10 ⁻⁴	5.81×10 ⁻⁴
标干流量		(m³/h)	29	29	40	33
流速		(m/s)	1.0	1.0	1.5	1.2
温度		(℃)	10.0	10.2	11.2	10.5
湿度		(%)	0.52	0.63	0.35	0.50
烟气流量		(m³/h)	29	29	42	33

备注：样品编号：241201Z12YZ111—241201Z12YZ113；排气筒内径：0.1m；排气筒高度：26.2m。

二、附表

1、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及方法名称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YQ002-01	0.07mg/m³

——报告结束——

